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3)恢復買賣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3)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流程已完成，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入	263,216,864	293,598,630
毛利	52,813,457	56,972,587
除稅前虧損	(13,384,350)	(10,188,1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756,585)	(12,239,84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7)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94,477	136,946,605
資產淨值	171,713,162	180,825,648
資產總值	458,325,935	466,554,47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入	3	263,216,864	293,598,630
直接成本		<u>(210,403,407)</u>	<u>(236,626,043)</u>
毛利		52,813,457	56,972,58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9,124,035	5,900,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5	(5,337,96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9,712,588)</u>	<u>(62,242,802)</u>
經營溢利		6,886,936	630,004
融資成本	6(a)	(10,885,974)	(10,584,6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9,385,312)</u>	<u>(233,532)</u>
除稅前虧損	6	(13,384,350)	(10,188,1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27,765</u>	<u>(2,051,68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u>(12,756,585)</u></u>	<u><u>(12,239,84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37)</u></u>	<u><u>(1.3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12,756,585)</u>	<u>(12,239,8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04,512	1,226,407
以權益法入帳之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332,589	964,8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可撥回)：		
—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2,406,998	2,575,407
— 計入損益的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80,82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644,099</u>	<u>4,585,8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9,112,486)</u></u>	<u><u>(7,653,9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3,234	13,569,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626,673	35,017,364
會籍		290,000	29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77,629
		<u>32,679,907</u>	<u>49,054,19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2,909,702	108,186,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838,493	80,730,385
應收貸款		23,476,310	28,485,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8,054,704	21,081,6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	44,504,814	42,069,655
可收回稅項		1,567,5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94,477	136,946,605
		<u>425,646,028</u>	<u>417,500,2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848,937	43,900,6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113,100,000	108,600,000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4	128,478,127	122,378,127
租賃負債		3,218,603	2,671,267
應付稅項		1,975,400	3,801,318
		<u>284,621,067</u>	<u>281,351,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024,961</u>	<u>136,148,9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704,868</u>	<u>185,203,1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972,924	972,924
租賃負債		560,395	2,488,204
遞延稅項負債		458,387	916,330
		<u>1,991,706</u>	<u>4,377,458</u>
資產淨值		<u>171,713,162</u>	<u>180,825,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00,000	9,600,000
儲備		<u>162,113,162</u>	<u>171,225,64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71,713,162</u>	<u>180,825,6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9樓9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2(c)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各重大類別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218,459,509	221,550,274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38,757,518	64,772,178
來自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的收入	2,810,308	3,661,840
	260,027,335	289,984,29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3,189,529	3,614,338
	263,216,864	293,598,630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披露於附註3(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06,0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9,485,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確認之收入。本集團將於及隨著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或就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而言，在履行義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發生)。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業務。
-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該分部從事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iii)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iv)其他非上市投資及(v)可收回即期稅項(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業績。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築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美容及護膚 產品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18,459,509	38,757,518	3,189,529	—	260,406,556
— 時間點	—	—	—	2,810,308	2,810,308
外部客戶收入	<u>218,459,509</u>	<u>38,757,518</u>	<u>3,189,529</u>	<u>2,810,308</u>	<u>263,216,86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8,459,509</u>	<u>38,757,518</u>	<u>3,189,529</u>	<u>2,810,308</u>	<u>263,216,86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5,122,879</u>	<u>11,691,043</u>	<u>3,189,227</u>	<u>2,810,308</u>	<u>52,813,45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793,625</u>	<u>2,143,225</u>	<u>(22,971,124)</u>	<u>2,017,891</u>	<u>(11,016,38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43,077	—	143,077
利息開支	6,107,884	—	182,519	—	6,290,403
年內折舊	3,586,499	984,477	1,937,027	—	6,508,0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7,890,376	48,524,611	254,762,392	58,270,935	619,448,31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74,686	3,814,776	—	—	3,889,46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89,657,299</u>	<u>7,417,564</u>	<u>330,361,783</u>	<u>53,476,868</u>	<u>580,913,514</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策 港元	土地勘测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美容及護膚 產品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21,550,274	64,772,178	3,614,338	—	289,936,790
— 時間點	—	—	—	3,661,840	3,661,840
外部客戶收入	<u>221,550,274</u>	<u>64,772,178</u>	<u>3,614,338</u>	<u>3,661,840</u>	<u>293,598,630</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21,550,274</u>	<u>64,772,178</u>	<u>3,614,338</u>	<u>3,661,840</u>	<u>293,598,630</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4,183,801</u>	<u>25,513,902</u>	<u>3,613,044</u>	<u>3,661,840</u>	<u>56,972,58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040,921</u>	<u>17,152,289</u>	<u>(15,356,446)</u>	<u>2,785,934</u>	<u>10,622,69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29,487	—	229,487
利息開支	5,741,643	—	301,344	—	6,042,987
年內折舊	7,168,374	565,456	1,969,149	—	9,702,9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8,476,709	51,682,001	285,521,940	55,416,984	641,097,63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147,256	3,441,496	9,670	—	4,598,42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88,036,932</u>	<u>9,494,880</u>	<u>340,557,209</u>	<u>52,640,808</u>	<u>590,729,829</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3(a))	263,216,864	293,598,630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1,016,383)	10,622,698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30,363,000	(3,252,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5,337,96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385,312)	(233,5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8,007,687)	(17,325,334)
除稅前綜合虧損	(13,384,350)	(10,188,16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9,448,314	641,097,634
抵銷	(237,849,742)	(237,533,2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81,598,572	403,564,368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26,673	35,017,364
– 溢利擔保	-	3,190,000
– 認沽期權	34,300,000	128,000
– 認購期權	-	619,000
其他非上市投資	3,754,704	-
可收回稅項	1,567,528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6,478,458	24,035,745
綜合資產總值	458,325,935	466,554,47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0,913,514	590,729,829
抵銷	(412,192,987)	(419,649,723)
	168,720,527	171,080,106
應付稅項	1,975,400	3,801,318
遞延稅項負債	458,387	916,3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5,458,459	109,931,075
綜合負債總額	286,612,773	285,728,829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建造合約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建造合約：		
客戶A	79,961,251	42,128,018
客戶B	43,004,783	75,932,781
客戶C	不適用*	38,765,243

* 來自相關客戶收入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低於10%。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592,980	36,191
銀行利息收入	217,755	229,487
其他利息收入	55,483	—
保險索償	11,300	—
政府補貼	33,780	9,350,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8,000	1,657,2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0,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7,053,970	(6,015,525)
匯兌虧損淨額	(59,797)	(33,434)
銷售原材料	794,915	267,799
其他	35,649	227,544
	19,124,035	5,900,219

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年內，松神的業務受於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經計及運營環境及市場狀況後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松神最近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估計。估值方法與過往年度一致。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4,500,000	4,500,000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借貸之利息	6,100,000	5,679,045
租賃負債利息	285,974	405,595
	<u>10,885,974</u>	<u>10,584,64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86,242	2,130,6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828,391	68,761,798
	<u>70,014,633</u>	<u>70,892,41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4,950	6,904,339
—使用權資產	3,014,892	3,090,549
	<u>7,479,842</u>	<u>9,994,888</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5,337,9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	6,439,237	5,129,414
核數師酬金	1,450,000	97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8,000)	(1,657,246)
匯兌虧損淨額	59,797	33,434
	<u>59,797</u>	<u>33,43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28,486	2,574,6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98,308)</u>	<u>(4,171)</u>
	<u>(169,822)</u>	<u>2,570,45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457,943)</u>	<u>(518,773)</u>
	<u>(627,765)</u>	<u>2,051,68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之稅率計提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相同基準計算。
-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課稅年度給予各業務扣減100%應付稅項(寬免上限為10,000港元)後計算(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給予寬免上限為10,000港元，於計算二零二一年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12,756,585)</u>	<u>(12,239,84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8,355,000</u>	<u>938,918,93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受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0股股份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9,640,679	54,158,5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	23,197,814	26,571,822
	62,838,493	80,730,385

附註：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420,000港元及約97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回收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回收。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出具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一個月內	36,560,914	23,442,806
一至兩個月	2,552,194	23,843,790
兩至三個月	-	1,623,652
三個月以上	527,571	5,248,315
	39,640,679	54,158,563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45日或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香港境外	—	17,144,601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擔保	—	3,190,00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認沽期權	34,300,000	128,00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認購期權	—	619,000
其他非上市投資	3,754,704	—
	<u>38,054,704</u>	<u>21,081,601</u>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可撥回)		
—香港境外	44,504,814	42,069,655

債務投資有權獲得每年8%的固定回報，並可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782,944	31,189,596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5,804,570	5,49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61,423	7,212,920
	<u>37,848,937</u>	<u>43,900,659</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3(ii)所披露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1,964,000港元及約2,214,000港元之款項外，餘下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i)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1,296,561	15,224,116
一至兩個月	5,386,882	14,719,467
兩至三個月	31,818	106,897
三個月以上	1,067,683	1,139,116
	<u>17,782,944</u>	<u>31,189,596</u>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二零二一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光御貿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二零二一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00</u>

16.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已訂約	<u>-</u>	<u>417,200</u>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4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u>1,380,000</u>	<u>1,380,000</u>
	<u>2,100,000</u>	<u>2,100,000</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0% (二零二一年度：約75.5%)。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7% (二零二一年度：約22.1%)。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 (二零二一年度：約1.2%)。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 (二零二一年度：約1.2%)。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599,000港元減少約30,382,000港元或約10.3%至報告期間之約263,217,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築

承接地基建築項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1,550,000港元減少約3,090,000港元或約1.4%至報告期間之約218,460,000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772,000港元減少約26,014,000港元或約40.2%至報告期間之約38,75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為約3,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3,614,000港元）。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貿易業務的收入為約2,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3,662,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73,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52,813,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1% (二零二一年度：約19.4%)。

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84,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5,123,000港元。地基建築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6.1% (二零二一年度：約10.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新招標的投標價格上升。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1,6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14,000港元減少約54.2%。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30.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投得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3,1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3,613,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為約100% (二零二一年度：約100%)。

本集團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3,662,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13,22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9,12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二零二二年度：收益17,0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虧損6,016,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9,7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62,2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收取認購基金的安排費(二零二一年度：1,200,000港元)；及(ii)並無收取設立股份獎勵計劃的專業費用(二零二一年度：1,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85,000港元增加約30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0,88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產生的利息。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抵免約為6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稅項支出約2,052,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i)非上市基金投資；(ii)溢利擔保、認沽期權以及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認購期權；及(iii)其他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約為13,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淨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約為2,764,000港元。

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間，溢利擔保、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淨收益約為30,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公平值淨虧損約3,252,000港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指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報告期間，相關收益約為81,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指私募基金。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淨收益（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為2,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2,575,000港元），而出售私募基金的收益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181,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35%之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完成。於報告期間，應佔松神的虧損約為9,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233,000港元）。該筆虧損歸因於(i)收購後應佔虧損約982,000港元；(ii)因於收購日期作出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遞延稅項影響約3,432,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4,971,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7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2,24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權益股東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度：無）。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加以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預期時間表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七日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134.0	57.3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撥資(定義見下文)	-	76.7	76.7	-	-	-	不適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	-	-	-	70.7	-	70.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6.0	-	不適用
	<u>134.0</u>	<u>134.0</u>	<u>76.7</u>	<u>76.7</u>	<u>6.0</u>	<u>70.7</u>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提供資金，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前景

董事會認為，儘管近期爆發Omicron冠狀病毒，但隨著疫情趨向緩和，隨之而來對經濟產生的不利影響將屬短暫，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有望穩步復甦並長期向好。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審慎對待潛在項目投標，而未來策略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狀況。

近年，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行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迅速發展。除透過電影、電視劇、動畫及遊戲開發知識產權之核心內容外，中國公司（作為知識產權之獲授權人）亦透過擴展至中國知識產權下游衍生品市場（包括製造知識產權相關玩具、服裝以及食品及飲品），盡量提高整體價值。因此，透過商業化知識產權產生之消費者需求及收益來源之規模已大幅擴大。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收購松神（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松神集團**」）之35%已發行股本，松神集團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中國若干城市實行2019冠狀病毒疫情防控隔離措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知識產權授權行業前景日益明朗。

同時，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以上借貸均於報告期間發生（二零二二年度：約245,3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約236,138,000港元）。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1,02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36,149,000港元增加約4,87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借貸而產生利息約10,60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約17,0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84,6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351,000港元增加約3,2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2,294,000港元，減少約4,6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94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及其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有關收購松神35%的已發行股本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松神35%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使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之業務。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巨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家花園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邵超先生及沈侃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自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及統稱「擔保期間」），松神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前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分別不得低於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松神集團取得至少一項由本公司指定及將用於松神集團業務之知識產權（「保證知識產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松神集團已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的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及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酌情權以行使認購期權要求賣方向本公司出售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

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而言，根據松神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的經審核數字，松神集團錄得虧損約3,708,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度，松神集團已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的保證知識產權已獲達成，惟保證溢利未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本公司有權：(i)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收取補償金額（即保證溢利加實際虧損）；或(ii)要求賣方向本公司收購所有出售權益（即認沽期權）。本公司目前正在與賣方商討並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本公司是否選擇接受補償金額或行使認沽期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7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70,0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0,892,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計算，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其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未能重續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供應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報告期間，現時ISO 14001:2015認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識別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地址將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本所列表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上刊登。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上述網站刊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